罪犯江阜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38号

　 罪犯江阜平，男，汉族，2001年12月13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江阜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阜平伙同他人于2020年11月在江西余干县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采取提供银行卡账户帮助他人转账、取现等方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江阜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31.5分，评定表扬三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月5日因未按工艺要求，针距过大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阜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阜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